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

團體諮商程序作業流程

1.目的:使團體諮商之作業流程公開化,使業務承辦之交接作業更為便利。

2.依據: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。 3.範圍:校內團體諮商、團體輔導活動。

4.權責:詳如5作業說明。 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團體諮商主題計畫	諮輔組 (<u>王資宜/2389</u>)	SA 14 1.4 1.4	THE DISTRICT
宣傳	諮輔組 (<u>王資宜/2389</u>)	團體開始前1~2個月	
報名	諮輔組 (<u>王資宜/2389</u>)		
行前通知	諮輔組 (<u>王資宜/2389</u>)	團體開始前 2週發行前 通知	
團體進行	諮輔組 (<u>王資宜/2389</u>)	依團體結構 設計實踐時 程規劃	
資料歸檔	諮輔組 (<u>王資宜/2389</u>)	團體結束後 1個月內	

5.作業說明:

5-1: 團體諮商之主題計畫

諮輔組團體諮商之主題規劃與設計。

5-2:宣傳

由諮商輔導中心承辦人於團體開始前 1~2 個月,以海報、各系訊息公告、輔導股長訊息公告、e-mail 及其他各種管道進行宣傳。

5-3:報名

請報名學生填具報名表上基本資料,繳交報名表至諮商輔導中心承辦人。

5-4: 行前通知

團體進行前2週諮輔組承辦人發送行前通知,提醒團體成員如期參加。

5-5: 團體進行

諮輔組帶領老師依團體結構設計,實踐時程規劃進行團體,過程中承辦人進行拍照,結束 前填具團體回饋表。

5-6: 資料歸檔

將團體計畫、活動方案、過程活動紀錄、照片等資料整理歸檔。

6.控制重點:風險分布 1

- 6-1-1:檢視是否於團體開始前 1~2 個月,確實執行宣傳。
- 6-1-2: 諮輔組團體帶領老師,若未於團體開始前2個月製作好宣傳海報等宣傳品,將於團體開始前1個半月主動追蹤是否已製作好相關宣傳品。
- 6-2-1:檢視是否於團體開始前2週,確實發送行前通知。
- 6-2-2: 諮輔組團體帶領老師若未於團體開始前2周確實發送行前通知,務必於團體開始前1週 主動詢問團體帶領老師,請其協助了解確實參加成員人數。
- 6-3:團體結束後1個月內,將所有資料確實整理歸檔,若未於1個月內整理歸檔,於截止後1 週,主動詢問團體帶領老師。